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8〕64号

关于开展中国动力谷“株洲品牌”公益 推广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园区、县市区经科信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提高本地企业和产品的关注度与认可度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、提升品牌价值，打响中国动力谷区域品牌，推动株洲工业高质量发展，市经信委和质监局拟联合开展中国动力谷“株洲品牌”公益推广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2018年8月--12月

二、活动程序：公开征集、组织审核、社会公示、宣传推广

三、品牌征选范围及标准

1、获评省级以上的“商标”、“名牌产品”的本地企业产品，要求产品质量稳定，市场前景好，具有特色和独创性。

2、优先中小企业和消费品类的企业产品或品牌；优先入选

省以上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产品或品牌。

3、产品近三年在各类监督检验中没有出现不合格情况，近三年内企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责任事故和其他重大违法行为。企业近三年内未出现过偷漏国家税款行为。

四、评选方式和程序

(一) 公开征集(8月3日--20日)。下发活动通知和征选方案，各园区和经科信局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底，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，按程序进行初审。每个县市区推荐1-2个产品，一个企业只推荐一个产品。

(二) 组织审核(8月21日-31日)。由市经信委、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等部门联合对进入初选的品牌进行筛选，先期选出10个进行宣传推广。后期宣传再从目录库中筛选。

(三) 社会公示(9月1日-10日)。对入选的产品品牌在市主要媒体和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征求全社会意见建议。

(四) 宣传推广(9月中旬-11月上旬)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媒体全方位进行立体宣传推介，并选择部分优质产品向省媒、央媒推荐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大力宣传，广泛发动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品牌征集工作，全力做好服务协调。

2、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填写《中国动力谷“株洲品牌”申报表》(附件)，据实报送产品品牌相关资料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联系人：市经信委 李何露 13873372166
市质监局 曹 宏 13973335857

附件：中国动力谷 “株洲品牌” 申报表

2018 年 8 月 2 日



附件：

中国动力谷 “株洲品牌” 申报表

申报企业				产品名称	
品牌类别	☐ 湖南著名商标 ☐ 湖南名牌产品 ☐ 中国驰名商标				
品 牌 创办时间		通过管理体 系认证种类			
涉及品牌发 明专利（项）		获外观设计 专利（项）		获 实 用 新 型 专 利（项）	
产品采用标 准和水平		研发费用占 销售比重（%）		企业 2017 年 产值（亿元）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2017 年纳税 总额（亿元）	
品牌简介	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产品市场占有率、总资产贡献率、所获资质及荣誉等（500字以内）。				
推荐单位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复审签名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